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保平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能股份”）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亦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6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1.79元（人民币、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87,271.4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4,298.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2,973.3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02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审批手续，确保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及使用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6）。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亦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使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业务。

2、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规范运行，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亦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6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1.79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487,271.40万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2,973.31万元，实际到账金额为475,175.97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02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情形。同时，本次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1	新型高能量铅蓄电池信息化智能制造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32,498.38	32,498.38	32,495.14	99.99
2	绿色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26,162.01	26,162.01	17,199.13	65.74
3	年产912万KVAh铅酸蓄电池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25,277.43	13,104.94	13,147.72	100.33
4	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PACK项目	85,261.56	30,415.88	30,418.02	100.01
5	大容量高可靠性起动启停电池建设项目	43,370.55	5,162.72	5,162.72	100.00
6	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31,303.96	7,286.95	3,078.51	42.25
7	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15,581.59	1,034.78	1,034.78	100.00
8	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10GWh锂电池项目	113,517.83	139,305.55	104,419.76	74.96
9	高性能蓄电池二期项目	0	39,994.04	36,219.89	90.56
10	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	0	14,029.31	0	0
11	天能钠离子电池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	0	1,200.00	170.99	14.25
1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59.46	100.06
	合计	472,973.31	410,194.56	343,406.11	83.7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二）本次涉及延期募投项目

根据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的推进节奏，公司拟延长原募投项目“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

2025年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延期至2026年12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计划进度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1	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2025年1月	2026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计划进度延期的原因

“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软硬件购置，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制造、管理效率，实现智能制造和数字化管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公司总部将从长兴画溪搬迁至湖州南太湖，公司相应缩减了长兴总部的信息化设备投资规模。与此同时，湖州新总部大楼的机房信息化建设选用了一些定制化的软硬件设备，这些设备由于采购周期较长和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导致项目投资进度相应放慢，建设周期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

此外，数字化系统的升级和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建设涉及多种前沿技术的融合应用，为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以及公司数字化系统和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持续竞争力，公司对拟购买的软硬件进行了严格的选型，并计划分阶段、稳步推进项目的建设。因此，项目的投资进度有所减缓，建设周期也相应延长。

基于内外部经营环境和数字化项目的实施节奏，公司审慎地放缓了募集资金的投入进度，有利于降低募投项目实施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本次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随着数字化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工业互联网作为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结晶，已成为新工业革命的核心支柱和推动“互联网+先进制造业”深入发展的坚实基石，对企业及行业的转型产生了全面、深刻且革命性的影响。天能股份的募投项目“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旨在全面提升数字化系统，构建一个先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促进公司数字化技术与工业制造的深度融合。该项目不仅通过数字化手段重塑并升级公司的基础设施、信息安全、营销体系、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全球服务共享体系等，而且有助于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并洞察市场新需求。该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并强化市场拓展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是在与公司过往主营业务、业务模式、业务流程以及供应商、客户群体等均大体相同的情况下建设实施，主要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需求进行数字化系统的升级与改造，并形成一个先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促进公司数字化技术与工业制造的深度融合。

我国工业互联网的发展正呈现出加速迭代演进的趋势，已进入全面推进的快速增长期。政策层面，工信部等部门出台了多项旨在推进工业互联网发展的产业支持政策，为工业互联网应用的进一步普及和产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这些政策的落地，预示着工业互联网应用将进一步普及，产业发展也将进入快速发展期。天能股份作为行业内的领军企业，拥有丰富的产业化经验和管理经验，并配备了专业而稳定的数字化团队。公司现有的数字化团队核心成员均有较为丰富的系统开发经验，在系统应用方面，经过公司数字化中心的应用和长期维护，各系统在公司以往的经营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目前系统运行情况正常，公司的技术团队也积累了丰富的系统应用经验。这样的团队配置为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继续实施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具有较高的可行性，这不仅符合工业互联网的发展趋势，也有助于公司优化内部管理、提升营销效率和增强市场竞争力。

3、募投项目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募投项目“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相关审批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天能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能股份”）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短期低风险类、固定收益类的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2月20日为授予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1,971.441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86元/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为使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口径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能力及业绩情况，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正常经营下的盈利水平，并且使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口径与公司往年推出的员工激励计划考核口径保持一致；公司拟在考核2023年度净利润指标时，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同步修改草案、摘要及相关文件中的部分条款。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2024年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86元/股调整至4.76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85.7207万份，行权价格为4.76元/股。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5年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76元/股调整至4.56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85.7208万份，行权价格为4.56元/股。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一）调整事由

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5,931,608股后的2,126,586,0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于2024年6月5日完成。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年内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5,931,608股后的2,126,586,0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于2024年9月3日完成。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76元/股调整为4.56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调整行权价格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数量及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腾新材”或“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对“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55号《关于同意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17.1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93元，共募集资金49,677.79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229.06万元后的募资金为46,448.7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2,215.3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4,233.3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05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5,425.75万元，累计投入比例为34.87%，剩余募集资金28,807.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比例	募集资金余额
1	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	30,068.47	24,125.36	9,077.66	37.63%	15,047.7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08.00	12,608.00	348.09	2.76%	12,259.91
3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6,000.00	80.00%	1,500.00
	合计	50,176.47	44,233.36	15,425.75	34.87%	28,807.61

注：1、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4,233.36万元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2、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由原来的“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十月公社科技创业园S05栋、S09栋二层”变更为“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十月公社科技创业园S03栋”。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对“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	2025年1月17日	2026年1月16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项目已完成建筑主体结构及基础建设部分的施工和部分设备的采购工作。公司募投项目在正常建设实施中，受项目实施地周边建设环境等因素的影响，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决定将“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1月17日延期至2026年1月16日。

四、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上述拟延期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利用“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新建高洁净等级的生产车间，建设新的生产线，改进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交付能力。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光学膜及偏光片的产品范围，有助于公司接洽生产更高品质要求的产品，扩大客户群体覆盖面，增强运营效益，从而持续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政府部门颁布的一系列支持消费电子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为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在国家的大力支持和全行业共同努力下，近年来我国的新型显示行业发展成绩显著，成为全球新型显示行业的重要一级。中国大陆的显示制造在全球显示行业中占据重要地位，为企业提供了一定的市场空间。公司基于对当前新型显示领域前景的分析，认为尽管目前行业面临变化和挑战，但技术发展和科技产品多样化未来可为行业带来发展机遇。在此背景下，公司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既定战略方向，项目的实施不仅能够增强公司在产品丰富度和市场拓展等方面的竞争力，还能够提升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从而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提升业绩。综上，从行业发展前景、公司战略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来看，募投项目的建设具备可行性。

（三）项目预计收益

经过重新论证，本次项目延期对募投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项目预计收益相应延期，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重新论证结论

经过重新论证，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加之项目的实施工作有序推进中，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经济、政策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合理安排。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投资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切实推进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进度情况，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的配置，有序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同时，公司也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从公司经营实际出发，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1月17日延期至2026年1月16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1月17日延期至2026年1月16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